

四川省中初等学校 环境建设与后勤管理协会 文件

川中后协〔2014〕5号

关于转发《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 分会关于评选全国首批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 先进企业的函》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现将《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关于评选全国首批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的函》（中教协勤字〔2014〕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装生产企业积极申报，并于5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协会学生装专业委员会。学生装专业委员会将组织有关人员申报企业进行严格的初评筛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择优推荐。

联系人：傅开祥，电话：189822288817。

附件：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关于评选全国首批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的函

四川省中初等环境建设与后勤管理协会

2014年4月25日



抄送：学生装专业委员会企业会员单位

四川省中初等环境建设与后勤管理协会秘书处

2014年4月25日印发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

中教协勤字〔2014〕2号

关于评选全国首批学生装（校服）生产 服务先进企业的函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装管理部门及有关协会：

为更好地推进全国学生装（校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生装（校服）的设计、制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让学生穿上安全优质、实用美观、价格合理的学生装（校服），经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遴选和评定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树立全国学生装生产服务企业的先进典型，引领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企业不断向更高的标准迈进，全面提升学生装

(校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广大学生对学生装安全、质量、款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推动全国学生装(校服)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评选程序

符合《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评选基本条件(试行)》的学生装(校服)生产企业自愿申报,由企业所在地学生装(校服)管理部门或有关协会审核推荐,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提交申报材料。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审,并对评选出的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颁证表彰。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推荐阶段: 3月15日—4月20日
2. 资格初审阶段: 4月21日—5月11日
3. 实地考察阶段: 5月12日—7月1日
4. 综合评审阶段: 7月2日—7月22日
5. 颁证表彰阶段: 7月下旬—8月中旬

四、工作要求

1. 积极申报推荐。请各地学生装(校服)管理部门或有关协会积极支持,认真组织遴选、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

装（校服）生产服务企业参评。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名额5个左右，计划单列市推荐企业名额2个左右。

2. 组织评审机构。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组织成立首批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地学生装（校服）管理部门、有关协会和专家等方面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3.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委员会应对各地申报推荐企业按照基本条件进行认真严格评审。对评选出的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要进行公示，并向各地管理部门通报，供各地开展学生装（校服）工作时择优选择。

4. 申报要求：各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申报表》，经当地学生装（校服）管理部门或有关协会签字盖章，连同单位申请报告（1500字以内）、《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评选基本条件（试行）》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于2014年4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并邮寄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秘书处。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秘书处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1165 号，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人：罗丹丹 15943031301 岳武 13019219701

邮 箱：hqzb2012@sina.com

办公电话：0431-87475714 0431-88718195

传 真：0431-88718195

附件：1. 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评选基本条件（试行）

2. 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申报表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

2014年3月12日

抄送：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长、分管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秘书处，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相关会员单位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秘书处

201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1:

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 评选基本条件（试行）

1. 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

参评的学生装（校服）生产企业须提供本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企业简介及图片。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企业，须提供不低于5年期限的租赁协议。

2. 企业必须达到相应的规模和生产技术能力

参评企业注册资金应在10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适合做单、棉的各种服装设备及特种机100台以上。生产用房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有效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明，提供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供质量体系认证书、工厂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资格技能证书、近三年学生装（校服）大批次的质检报告；提供三年来部分学生装（校服）供货学校名录及合同。

3. 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

参评企业在生产销售学生装（校服）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重合同守信用”、“消费者满意”、地方名牌及著名商标等方面

资料。学生装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信誉良好，无有效投诉。

4. 企业研究创新能力强

企业有专门的研发队伍，有理论和技术研究成果。学生装（校服）的面料开发、款式设计、工艺制作走在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行业前列，产品受到学校和师生的欢迎。提供在省级以上学生装（校服）工作方面会议上的交流材料；提供在各级学生服装设计比赛中的获奖证书。

5. 企业社会责任感强

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助残、助困、助学事迹突出。提供对学生、对教育、对社会等方面捐助的有效证明。

附件2:

全国学生装（校服）生产服务先进企业申报表

单位全称			
负责人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手机		办公电话	
单位申请报告摘要			
各地学生装管理部门或协会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秘书处制